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30365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乾景园林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报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137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6,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人民币 343,600,000.00 元。

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555,5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044,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 XYZH/2015BJA30053《验资报告》。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 300,000.00 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23,032.85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23,03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33,367,532.8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252,921.6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343,6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652,921.61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状态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10902707710258	155,981,300.00	—	已注销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10713329	0.00	—	已变更为一般账户
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694649850	187,618,700.00	—	已注销
合计	—	343,600,000.00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43,6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252,921.61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781,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252,92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34%						2016 年:		54,843,841.91		
						2017 年:		294,025,135.70		
						2018 年 1-12 月:		383,944.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87,618,700.00	187,618,700.00	183,736,438.57	187,618,700.00	187,618,700.00	183,736,438.57	-3,882,261.43 (注 2)	不适用
2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155,981,3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5,981,3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不适用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5,781,300.00	157,110,783.04	—	155,781,300.00	157,110,783.04	1,329,483.04 (注 3)	不适用
合计			343,600,000.00	343,600,000.00	341,047,221.61	343,600,000.00	343,600,000.00	341,047,221.61	-2,552,778.39	—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 1、用于募投项目 341,047,221.61 元; 2、用于支付先期投入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5,295,700.00 元; 3、用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发行相关外部费用 2,910,000.00 元。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支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行相关外部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发行相关外部费用与理财收益、利息收入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净额的差额。

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原募投项目之一“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 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投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鉴于暂无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使用更加契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批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781,3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5.34%。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6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1、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 15,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2.9%/年，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述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09.958333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2.9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预期收益率 3.0%/年。产品起息日：2016 年 8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15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3.0%。

3、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预期收益率 2.95%/年。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2017 年 3 月 1 日。上述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赎回，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73.75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2.95%。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6,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人民币 343,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后因政策问题,暂停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工程项目未来三年所需营运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

计机构负责人：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